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提案〔2025〕10号

签发人：何耀武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144号提案的答复

梁志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黄河禁渔期非法捕捞监管力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黄河禁渔期非法捕捞”工作的关心。“非法捕捞”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生态资源，2024年以来，三门峡市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

实每年度的河南省“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文件精神，积极开展相关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黄河天然水域渔业资源，全面推动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一、装备配备情况

为落实《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提升渔政监管技术水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船艇共4艘，其中25米执法船1艘、执法快艇2艘、冲锋舟1艘，另外配备有执法记录仪、救生衣、强光手电等执法装备，基本满足日常渔政执法工作需求。

二、工作开展情况

近两年黄河禁渔期以来，我局共计立案调查黄河非法捕捞案件13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6起，移送涉案嫌疑人16人，行政处罚7起。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精心组织、压实责任

按照“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落实，认真落实杨红忠副市长关于切实加强黄河流域执法，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批示精神，局长何耀武同志多次亲自对黄河休禁渔期执法工作出安排部署，并成立了专项执法行动小组，由局分管副局长刘涛同志担任组长，四级调研员段军同志任副组长，强化渔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多次召开渔政执法工作会议，认真对每项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做到分工明确，

责任到人。一是认识到位。将禁渔期执法作为我局每年重要工作来抓，研究分析黄河水域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难点，查找监管盲区、漏洞，全面加强黄河领域的渔业执法监管力度。二是责任到位。将执法办案作为主责主业，市执法支队带头查办一批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以身作则、示范带动下级执法机构多办案。三是突出重点。将黄河重点水域禁渔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重拳打击电毒炸行为、渔业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等专项执法行动。

（二）强化宣传、形成震慑

一是联合市公安局印发《三门峡市禁渔期通告》，明确禁渔区域、禁渔期限、禁渔方法和禁用渔具；二是开通 24 小时举报方式，人民群众可分别通过我局办公电话、市执法支队办公电话、110、12345 及我局官网多途径进行举报，提供违法线索；三是在禁渔期前通过在黄河沿岸村落、黄河入河口岸悬挂横幅、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禁渔期制度”宣传，扩大宣传范围；四是不定期联合市公安局、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禁渔期执法行动，有效震慑不法分子；五是通过我局公众号、三门峡日报公众号等平台以新闻简报、录制视频的方式对办理的案件面向社会予以公布，起到较好的警示作用；六是在禁渔

期间，在各个码头及垂钓活跃地区不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普法和以案释法活动，提高广大群众自觉遵法守法的法律意识。

（三）创新模式，消除盲区

一是不断加强跨地域联合执法，自 2021 年开始，我局便与山西运城市农业农村局、陕西渭南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签署三市《黄河流域禁渔联合执法合作框架协议》，强化跨区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黄河流域禁渔期违法行为，共同推动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落到实处，全方位、全水域强化执法联动，以实际行动保护好黄河“母亲河”；2023 年 5 月，我局赴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就禁渔期联动执法等工作开展交流学习，聚焦面临的渔政行政执法重点问题以及探讨黄河禁渔期三门峡、运城段协作、共管难题，为寻找破题思路，消除盲区，补齐短板弱项进行积极探索；二是积极加强与市公安局等部门协作，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组织水上、路上重点区域巡回检查、联合执法。我局多次会同市公安局、山西省平陆县相关部门，联合在黄河干流湿地公园段开展了对非法捕捞行为进行多部门联动快速查处科目演练，检验各单位相互配合情况，达到了及时发现和迅速处置的目的。

三、工作成效

一是工作得到上级部门充分肯定。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兴荣任组长的农业

农村部黄河休禁渔联合交叉执法工作组第八组，到我市开展执法检查并调研。执法工作组沿黄河干流湖滨区段、陕州区段、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开展执法检查，实地查看我市休禁渔期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案卷、案例，对我市黄河禁渔执法等工作成效予以充分肯定；二是我局三名同志先后被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中国海警局评为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渔业执法先进个人。我局与市公安局 2022 年联合办理的案件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全国黄河禁渔执法典型案例。2024 年我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办理的案件被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参与 2024 年全国黄河禁渔执法典型案例的评选。

四、下步打算

我局将按照河南省“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2025 年禁渔期执法行动要求及梁委员的提案建议，一是积极申请财政资金，加强执法力量及执法装备的配备，进一步提升执法效果；二是不断完善跨区域协作机制，持续加强与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的执法交流和协作，避免出现监管盲区；三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开展《黄河保护法》、《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禁渔制度的宣传，提高群众法制意识，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自觉意识；四是强化联合执法力度，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坚决杜绝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现象发生；五是建立典型案例震慑

制度，定期梳理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宣传，进一步震慑违法分子。

再一次感谢您对“黄河禁渔期非法捕捞”工作的热情关注。

2025年5月30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806129

联系人：宁佐毅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144	满意 程度	满 意	基本 满意	不 满 意
承办 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		
意 见	同意 委员签名: 梁志杰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